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信義區	有民診所	陳信吉	終止特約	經查有長期租用陳信吉醫師牌照，以其為負責醫師，與本署締結特約，並有虛報診察費、保險對象未實際就醫卻以異常代碼虛報醫療費用、保險對象因單純領取慢性連續處方箋藥或申請診斷書，卻併報疾病就醫等重大違約情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401	1140331
2	臺北市大同區	新敏美學牙醫診所	羅鴻茂	終止特約	查負責醫事人員羅鴻茂未曾親自看診，卻長期以其名義虛報診察費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801	1140731
3	新竹縣竹北市	金慧親子耳鼻喉科診所	紀金坤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多項醫療處置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2款	暫緩執行	
4	苗栗縣苗栗市	楊克寧婦產科診所	楊克寧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及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31101	1141031
5	臺中市北屯區	康康診所	吳俊衍 / 朱曼修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1201	1131130
6	臺中市大雅鄉	長榮耳鼻喉科診所	鄭國揚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3款，暨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7	臺中市南屯區	友仁醫院	許金龍	停約1年(家醫科門診及內科門診)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601	1140531
8	臺南市新市區	宗誥診所	朱宗誥	終止特約	有虛報醫師訪視費、提供健保不給付之藥物及食品、同日二刷虛報補卡就醫醫療費用及虛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節重大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2款	1130701	1140630
9	嘉義市西區	博愛診所	王博瀚	終止特約	經查有保險對象復健治療之新療程首次治療日長期未經醫師看診，逕做復健治療虛報診察費，或未接受復健治療，或以補卡、同日多刷等方式虛報復健治療費用，違規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0	高雄市左營區	康澤小兒科診所	楊本健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五年內再犯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40101	11412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	------	------	----------------	------	------	------	------	------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